

合同编号：ZDCG2024-136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RZC-2024102

甲 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炬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佰壹拾叁万陆仟元整（¥：41360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服务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名称：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

2、项目地点：志丹县

3、项目概况：本次编制区域为志丹县中心城区，属《志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所确定的县域发展重点区域，

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侧重单元层面和实施层面。

4、服务内容及要求：

规划范围：志丹县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为 6.82 平方公里。

总体要求：依据《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指引（试行）》等 9 个技术文件通知的具体要求。

规划编制层次：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包括单元层面详细规划和实施层面（地块）详细规划两个层级。可根据实际需要两个层次合并编制，并表达至实施详规深度。

单元详规：提出单元的主导功能及发展定位。明确单元涉及的各类底线面积、边界和管控要求。结合地区特色，构建单元层级的综合指标体系。统筹规划范围与相邻地区的空间关系，研究确定单元空间结构。结合单元主导功能及发展定位，明确编制单元的土地用途及规划控制要求。确定规划范围内各类用地性质的开发强度上限。对规划范围内建筑高度提出上限控制原则要求。分析区域性交通设施和交通廊道的布局要求，明确交通设施的点位、用地规模、建设规模以及交通廊道的走向、控制宽度，评估分析单元层面交通网络及设施对公共服务的支撑能力。阐明规划范围路网等级、功能、规模和布局，确定道路红线宽度、线位走向、主要立交布局等控制要求。明确规划范围内城市设计的管控要求。研究规划范围内的实施路径与实施模式，加强规划实施的计划性和统筹安排，加强规划实施的时序引导，保障规划实施等。

实施详规：在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土地管理数据，梳理规划范围内用地资源情况。细化落实单元用地类型，结合单元用地细分至最

小地类，确定地块细分后的用地性质、四至边界等。确定地块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地下建筑面积以及城市“四线”等相关重要控制线。混合用地需要明确各功能建筑面积比例。落实单元详规确定的交通设施用地边界，完善地块周边道路网，优化道路线形，细化各级道路功能、走向、红线宽度、交叉口形式、禁止开口路段、地块出入口位置以及停车位配建等。明确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规模、边界以及附建式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规模，说明配套服务设施的等级、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规模等情况。依据现状条件和地块开发要求，明确各级道路控制点标高和地块场地标高。对地块内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范围、规模、开发利用层数、交通流线组织等提出规划要求，以及退让各类红线、用地指标等引导要求。对连廊、地下空间联通等建筑间的联通明确其预留位置。细化建筑高度、屋顶形式、立面形式、建筑材质、建筑色彩、夜间照明等内容的管控要求等

四、交付时间：乙方作业时间为签定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工作。

五、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

依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延财办采[2023]11 号）文件；延安市财政局关于《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延财办采[2023]15 号）文件执行

- 1、合同签定，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2、提交初稿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乙方提交最终评审稿后，经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并修改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4、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5、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由甲方自行结算办理。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照项目的要求，积极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批文、图件及证明文件等基础资料。

2、甲方配合乙方，与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省厅）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3、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4、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费用。

6、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7、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要求时间提交项目成果资料。

2、乙方应就该项工作及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要求。

4、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项目成果

资料。

5、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八、提交成果文件

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相关法规、政策，以及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1065-2021)、《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指引(试行)》等 9 个技术文件的通知 [2024]280 号等规定要求。

提供最终版成果文件纸质版 10 份(文本、图则、说明书、附件)，电子版 1 份(文本、图则、说明书、附件、数据库)，成果文件需符合相关审批部门的要求；

九、违约处理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

2、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时间)提交成果报告(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相关人员不能胜任本任务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 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费用中扣除。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 1%的违约金。

十、验收

1、服务编制成果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工作要求完成备案，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有相关文本、图纸资料文件。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到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如未达成仲裁协议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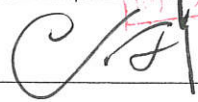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见证方1份，财政局1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空白）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中标服务商全称 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盖章)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 717500	邮编:	邮编: 7175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宋诚	法定代表人: 潘东平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陈延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0911-6634021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 纺建路支行	
	帐号: 61001793600052500551	
日期: 2025 年 2 月 7 日		

合同附件: